

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

供应商不良行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供应商管理，促进供应商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，建立厂、商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，现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供应商报价及履约等方面不良行为予以约束，根据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对供应商采取暂停授标、限时暂停合作、评价降级等处罚措施。

一、超期供货的处理：

1、生产管理部按月对供应商交货情况进行统计，超期供货未对生产产生影响的，每月多于三次提出警告，累计两次警告暂停报价 3 个月。

2、超期供货对生产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暂停报价 3 个月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累计三次，按存在履约问题拒不整改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，停止合作两年。订单按合同执行。

（采购周期规定详见附表 1）

二、恶意报价的处理：

年度低价中标弃标三次及以上的，视为恶意报价。恶意报价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暂停报价 3 个月至两年的处罚。

三、多次退换货的处理：

因质量问题导致 6 个月内两次及以上退、换货的，视为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暂停报价 3 个月。一年内累计三次，按较为严重不良行为处理，停止合作一年。

四、围标、串标的处理：

同一项目存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，以及报价 IP 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报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视为两家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、围标，属于特别严重不良行为。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处罚考核措施，停止合作五年。

五、供应商异议处理

1. 供应商提出异议，应首先明确被异议单位和异议的具体内容，填报具体异议信息，并于生产管理部联系模板填写供应商异议材料。

2. 有下列情形质疑的，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让不是有关采购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
(2) 异议内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、证据，难以查证的；

(3) 请求和证明材料未署具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时，未经过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

(4) 异议提出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；

(5) 超过异议受理时效的；

(6) 异议提出人对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不服，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(7) 异议提出人主动撤回异议后，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异议的。

3. 异议提出人属于虚假、恶意投诉的，按严重不良行为处理。

七、以上内容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，根据情况必要时由各专业负责配合对于不良行为进行鉴定，并保留相关过程资料，处罚结

果报公司采购工作组审批后执行。

本考核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表 1.采购周期规定

物资类别	采购周期	备注
常规生产物资	7-14 天	视物流远近, 不应超过 2 周
需定制加工生产物资	10-21 天	视物流远近, 不应超过 3 周
进口物资	1-1.5 个月	如需厂家定制生产, 交期最长不应超过 3 个月
紧急采购	原则上当天采购到位	公司紧急要求或设备紧急维修使用物资

特殊情况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